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作为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食品”或“公司”）持续督导券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合益食品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核查，合益食品自挂牌以来，共发生 1 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6,06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8,000 元，该议案经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508 号）。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20000103560666600000038，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32-0000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的内部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流程、信息披露等要求。

公司在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20000103560666600000038。合益食品、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8,000.00
加：2020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	666.60
减：银行手续费	0
二、本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998,000.00
偿还银行借款	19,998,000.00
三、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66.60

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计划用途相符。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合益食品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4 月 28 日